

关于终止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合同审议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终止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因本基金是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在上述议案通过后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等的有关规定，并授权基金管理人负责落实本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一段选择期间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或转换转入，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为准。

上述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以及上述选择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

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通过《关于终止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

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

《关于终止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8 年月日

重要提示：

-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全部产品的投票意见。
-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